

证券代码：836810

证券简称：创扬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拟与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药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上海妙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为 24,434,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530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434,666 股。

太仓创扬起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为 5,308,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77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83,693 股。

上海适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为 5,157,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44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为 5,157,491 股。

上海九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持有公司股份为 2,331,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54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31,902 股。

（二）受让方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力诺药包拟以现金方式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由协议由上海妙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仓创扬起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适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九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力诺药包签署，转让股份、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另行约定。

三、拟转让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提升公司与股东之间协同发展，强化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未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创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